

只评一点，不及其余

——论宪法修改草案

楼国华

(1982年6月)

〔说明〕本文刊载于《七十年代》第149期，1982年6月出版，署名：一丁。

第四次的宪法草案公布了，说是为的供全民讨论。我现在“只评一点，不及其余”。

宪草开明宗义第一点说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。”

关于公民的权利，第三十四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”

我们不必重复说，从一九四九年到今天止，中国人民实际上是否有权享有这个自由；从条文上说，这次宪草比之四人帮时代的一九七五年宪法，明显地删除了工人的罢工权。

中国工人（无产阶级）虽然名义上早已是“专政”的阶级，但从未行使过罢工权。一九五六年，毛泽东在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中说：“在个别地方发生少数工人学生罢工罢课的事件”，实际情形如何，我们迄今无从探悉，毛泽东称这种罢工罢课为“少数人闹事”，闹事是违反公安法的，拘捕、劳改是了。这种闹事虽然引起毛泽东非常关注，却并未在宪法上取消工人的罢工权。

宪法是当权派系政治面貌的正确反映，打倒四人帮后，一九七八年有反映华国锋政治面貌的宪法，现在的宪法则充分表现了邓小平的政治面貌，在镇压民主运动之后，在关于民主权利的条文中，独独删除了“罢工”权，这却是波兰团结工会运动失败后的结果，中国官僚统治者预先封闭了工人政治斗争的道路。

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，工人对官僚主义的统治，越来越不能忍受了，波兰工人的罢工斗争，有长远的历史经验，这次团结工会的斗争，已从经济斗争演变为政治斗争，在军管之下并未彻底失败。团结工会是工人独立的组织，完全不同于官方组织的工会（中国的工会也是官方的，不能代表工人的），罢工是团结工会斗争的手段，工人最主要的武器，它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人作出榜样，有非常深远的影响。中共表面同情团结工会，因为这有利于反苏，实际则深怕团结工会给予中国工人的示范作用，因为几年前的“洋跃进”，和十年前波兰盖莱克的引进外资毫无二致，现在以波兰为鉴，赶快在经济上下马的下马，紧缩的紧缩，及时加以补救，但在安抚工人方面（奖金、调整工资）是否有效，还是个未知数。

民主权利的空洞条文，可以用软硬手段加以控制，工人认真运用起罢工权利，则表示社会矛盾已接近爆炸点了。

一九二七年中国革命的失败，中国共产党在农村获得再生的条件，中国无产阶级便在

以后几十年中，从未重整队伍，以从事独立的政治活动。一九四九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军队进入城市，无产阶级成为被解放者，政治上并无发言权，只是理论上的“无产阶级专政”的虚君本位，替共产党一党专政作外衣。现在无产阶级已溶化在“人民民主专政”之中了，即斯大林的一九三六年宪法中的“全民政权”了，斯大林当时表示：“既然没有资本家就没有无产阶级，国家便从无产阶级的变成全体人民的了。”现在，宪法草案序言也宣布“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”，那么在“人民民主专政”之下的工人“罢工”，不是“敌视和破坏”社会主义制度和违反人民利益吗？干脆从宪法上取消罢工权好了，这样一来，工人罢工就是“反革命”行为，就得用“专政”手段名正言顺地加以镇压了。这确是当前中国的现实，打上了邓小平政治面貌的烙印！